

务的紧密性,加大资源统筹力度、推动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相结合;完善预算执行机制,坚持预算执行通报制度、约谈制度,预算执行初见效果;实行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挂钩联动机制,对部分执行缓慢项目资金进行核减,同时,加大结余资金消化力度。三是以信息公开为动力,增强预算管理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2011年部门预算情况、2010年部门决算情况以及“三公经费”情况,增加预算管理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四是以成果绩效为导向,试行绩效预算。除按财政部要求开展3个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外,对科研院所修购专项试行绩效预算,全面总结2006年以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成效情况,谋划出台《修购专项“十二五”规划》,是开展绩效预算的有益尝试。

四、夯实财务资产管理基础

一是科学谋划“十二五”财务管理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完善财务管理体制机制,强化预算、投资、财务、资产、政府采购、审计等各项工作,并建立切实可行的考核奖惩机制。二是稳妥实现财务管理职能转化。在管理职责清晰、运行程序明确的基础上,规划财务司将机关的财务、资产、政府采购的具体事务移交机关服务中心,相应工作重心转向对部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三是进一步提升财务信息化管理水平。完成机关财务网上报销系统验收并投入运行,实现预算控制、实时预警、预算执行情况查询、统计分析、自动生成会计凭证等,进一步规范资金支付行为,提高财务工作效率。四是认真组织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在35家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对15家单位资产清查工作进行核查,摸清家底,为下一步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工作打下基础。

五、推进内部审计工作

一是健全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印发《环境保护部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环境保护部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等两项制度,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流程。二是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开展9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未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和上级批准划拨资产、使用虚假发票套现发放奖金等问题,积极督促整改。三是完成“小金库”专项治理任务。2009~2011年,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逐步开展对部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下属国有企业共64家单位的“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纠正违规行为,严肃财经纪律,建立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四是协调配合各项审计检查工作。协调配合预算执行审计、外援项目审计、预算财务资产检查等;积极推进环境审计,配合审计署相关司局开展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专项审计、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审计等5项环境审计工作。严抓整改落实工作,努力降低审计风险。

六、环境保护形势分析不断深入

环境保护形势分析作为环保部门参与综合决策的重要途径,在相关部委、行业协会的大力支持下,遵照国务院要求,圆满完成1~3月、1~6月、1~9月环境保护形势分

析工作,形势分析基础工作和机制建设不断完善。一是加强季度调度。组织对重庆、江苏等6省市开展形势分析调研,对钢铁、电力、建材、有色、石化、纺织、造纸等7个重点行业和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度,开展全部机关和部分直属单位业务调度,掌握指标和重点工作进度。二是开展专题专项研究。对典型战略金属、电力、建材等行业形势,以及经济转型期间环境与经济关联关系等进行跟踪分析,组织14个试点城市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专题研究,取得初步成效。三是组织编制2010年和“十一五”中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报告。四是召开试点城市形势分析交流培训会,环境保护形势分析服务领导、支持决策的作用初步显现。

(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供稿 刘小林执笔)

民用航空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1年,民航财务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全国民航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科学发展的主题和转变发展方式的主线,坚持以民航强国战略和持续安全理念为指引,遵循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原则,扎实工作,创新思路,取得显著成绩。

一、发挥财税政策导向作用,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会同财政部研究制定《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使用范围扩大至通用航空、货运航空、节能减排、民航科技创新、持续安全和适航审定能力建设等。联合国家财政、税务等部门召开民航财税政策协调会,深入沟通交流,建立民航财税政策协调长效机制。积极落实中小机场、支线航空、特殊远程国际航线、基建贷款贴息和节能减排等补贴政策,协调财政部,建立西藏地区机场补贴长效机制,加大对行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汇总分析地方政府给予民航企业财税优惠政策情况,研究建立中央与地方政策协调配合机制。认真落实已有税收优惠政策,争取对民用航空运输业有利的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政策,减轻企业税收负担,为行业发展营造宽松的政策环境。密切关注国内国际形势发展动态,撰写13期《民航财务情况》,指导财务实际工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二、深化预算改革创新,推动实施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完善民航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收缴,为民航建设和发展提供稳健的资金保障。提高主动服务意识,召开财务与业务司局座谈会,宣讲财务工作和政策制度,了解各司局工作重心和政策诉求,探索更加合理的预算安排模式。规范直属单位重大活动专项经费预算申报。制定并实施空管集中折旧资金预算管理办法。开展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考评,研究建立支出定额标准体系。组织完成2011年民航

部门预算编制，高等教育经费、公益性科研单位和科技项目投入等经费增长获重大突破。完成空管系统年终资金清算及直属企业工效挂钩工资清算。扩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采取多种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不断提高。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民航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信息，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贯彻落实持续安全理念，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调整和优化资金使用方向，进一步向安全发展的核心领域倾斜。协调有关部门调整民航5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全部用于安全项目。加大监管能力建设投入，保障安全监察员等培训经费支出。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跑道拦阻系统等多项重大安全专项技术研发和应用，保障安全，提高运行质量和服务品质。对机场候机楼安检设备购置进行补助，提高机场安防能力。完善民航安全保障财务考核办法，强化考核力度，通报考核情况，表彰先进单位，跟踪考核欠佳的单位及时落实整改，督促企业改善财务状况，加强安全能力建设。全行业安全意识和安全投入的主动性显著增强。

四、完善整章建制，提升财务管控能力

加强制度建设，全年制定下发11项制度办法，内容涉及预算、资金、资产、审计、监督和队伍建设等。根据改革需要，研究航科院、民航报社等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和专项补贴机制，调整思路，变输血为造血，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完善资产管理系统，实时监控资产情况。加强对首都机场集团等重点企业的管控，制定《关于进一步理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产财务管理关系的通知》，提出非主业资产处置和整合思路，协调解决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审批，处置并回笼大量资金，更加专注于主业经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培训，完成2011年度民航GPA（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研究报告。积极推动民航统一清算体系建设。制定下发《民航局关于建设民航统一清算体系的指导意见》，7月民航统一清算体系建成运行。33家航空公司和158家机场签订清算协议，月均清算资金规模达到36亿元。

五、发挥信息系统优势，提高审计监督效能

充分利用实时监控平台，对预决算管理、政府采购等关键环节实行全天候、全过程监控，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建立监控通报制度，发布监控通报8期、监控月报12篇，编写监控日记514篇。核实问题共8大类247个，针对系统建设和运行提出8类44项整改建议。完成系统三期建设筹备工作，明确项目需求和建设内容。组织开展财经政策审计调查及评价工作，涉及260家民航单位。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及存在问题，为进一步完善财经政策体系提供依据和思路。组织开展各级津补贴规范，及时纠正违规问题。加强民航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提高建设项目财务管理水平，督促结余资金及时上缴。开展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积极配合审计署等对全局预算

执行例行审计和建设项目等专项审计，认真落实整改决定，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

六、夯实基础工作，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加强机关财务管理，推进节约型、效能型机关建设。做好机关服务工作，推进机关财务信息化建设，提高财务管理的公开透明度和便利性。严控机关“三公经费”，实现支出零增长。完成年度各类决算报表编报和批复工作。密切关注行业经济运行动态，根据年度决算和月度企业财务快报数据，并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生产运行情况，及时编写民航企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为局领导和各部门及时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制定政策提供重要参考和依据。开展专业培训，举办民航中青年财会干部研修班，组织年度民航会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定和在京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提高在职人员专业胜任能力。

（中国民用航空局财务司供稿 熊艳华执笔）

广播电影电视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广播影视中心工作，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发挥财务在广播影视工作中的基础和保障作用，积极推动广播影视各项事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提供广播影视发展资金保障

2011年，广电总局财务部门在保基础、保运转、保稳定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中心工作，争取和落实各项资金。同时，积极协调通过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持地方的广播影视单位专项资金，保障广播影视宣传、传输覆盖、监管监测、直播卫星平台、科技创新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支持地方无线覆盖工程、村村通工程、西新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以及中央媒体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等重点工程，促进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各项事业产业发展。

二、完善广播影视预算管理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广电总局财务部门结合广播影视事业单位改革发展的实际和部门预算管理的新要求，组织修订《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编印《广电总局财务管理汇编》，印发《广电总局关于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同时大力推进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规范总局部门预算编制，加大结余资金的统筹安排力度。2011年，继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广电总局财务部门与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2011年预算执行责任书》，明确任务和责任，广电总局预算执行工作较上年有进一步提高。